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清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27號、113年度偵字第23628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4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犯強制猥褻罪，共貳罪，均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Ａ０８與代號A000000000003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代號AC000-A113251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為鄰居關係，3人分住於臺南市永康區某處（地址詳卷）大樓之不同樓層，A女係B女之母，A女、B女並同住於前址同一戶內（下稱本案住處）。緣Ａ０８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8時25分許，藉故與A女聯繫後，即前往本案住處拜訪，於A女送Ａ０８至該層樓電梯前之際，Ａ０８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強拉A女左手隔著褲子撫摸其生殖器，另一手同時撫摸A女之胸部，以此方法對A女為猥褻行為得逞。

二、Ａ０８於同日19時9分許，再次藉故前往本案住處拜訪，因A女前遭Ａ０８強制猥褻而心生畏懼，乃請B女上前應門，Ａ０８竟意圖性騷擾，趁B女不及抗拒之際，先在住處客廳內環抱B女2次，於B女送Ａ０８至該層樓電梯前時，竟將原性騷擾犯意，提升為強制猥褻之犯意，而違反B女意願，環抱B女並徒手觸摸B女之胸部1次，以此方法對B女為猥褻行為得逞。嗣經A女、B女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A女、B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臺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Ａ０８因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與上開性侵害犯罪之定義相符，而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就被害人A女、B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侵訴卷第8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非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情事，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均得作為證據。

乙、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Ａ０８固坦承於上開時間2度前往本案住處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強制猥褻犯行，辯稱：我沒有對A女、B女為上開犯行，我與A女、B女並沒有過節，案發當天我過去本案住處，是因為我要問一個朋友駱先生的電話，A女叫我去她家我才過去，A女還叫我拿兩瓶啤酒過去，到了本案住處，A女叫我坐一下，但A女找不到駱先生電話，我就起身要離開，A女跟我說她沒有穿內衣，把自己的上衣掀起來要給我看，我說這樣不好，就把她衣服撥下去，之後我就自己坐電梯下樓了；B女的部分，我回家後看到家裡有芒果

乾，我又拿了一包上去本案住處，我敲門，剛好B女來應門，我跟她說門要鎖起來後，我就要離開，B女就很像外國人一樣要抱我一下，要謝謝我，我把她肩膀推開後就離開，我如果有對A、B女做猥褻的事情，她們應該要大喊或是呼救，但她們都沒有這樣做云云。

二、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2度前往本案住處之事實，除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警3817卷第3-10頁；偵23627卷第31-34頁；侵訴卷第112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A、B女各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可佐（警3817卷第11-14頁；警3833卷第11-13頁；他4769卷第9-19頁；他4768卷第15-25頁；侵訴卷第86-105頁），且有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警3817卷第15頁；警3833卷第15頁）、113年8月23日員警職務報告（警3817卷第17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警3817卷彌封袋、警3833卷彌封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警3817卷彌封袋；警3833卷彌封袋）、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案件案情摘要表（警3817卷彌封袋；警3833卷彌封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警3817卷彌封袋、警3833卷彌封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警3817卷彌封袋、警3833卷彌封袋）、B女之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資料（警3817卷彌封袋）、A女手繪之現場圖及手寫之進出時間（他4768卷第27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4年6月13日（114）奇醫字第2817號函及所附B女病歷資料影本（病歷卷全卷）、電梯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等資料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被告上開所辯為不可採：

1.犯罪事實一部分：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以犯罪事實所示方式，違反A女意願，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等節，業據A女於偵查及審理時證述大致相符，分述如下：

⑴A女於偵訊時供稱（頁數詳前）：當天被告先打電話問我知不知道駱先生，我說我怎麼會知道，被告就掛電話，過沒多久，被告拿了兩罐飲料上來我家按門鈴，我開門後，被告進到我家，我跟他說我不知道駱先生聯絡方式，被告就將飲料放在我家客廳茶几上，我就送被告離開，我要幫被告按電梯下樓時，被告就突然拉著我左手摸他下體，另一隻手則摸我的胸部，我跟他說不要這樣，且出手把他推開，被告沒有說話，就進了電梯離開，被告同日第二次又來我家按門鈴，因為我才剛被摸很害怕，想說被告應該不會對晚輩這樣，所以我就請B女去開門，要B女跟被告說我不在家，我人躲在冰箱旁看，那個位置看不到門口，我聽到B女跟被告說我不在，但沒聽到被告說什麼，接著B女突然哭著衝進房間，把門鎖起來，我怎麼敲門B女都不開，在房間內吃了很多藥，B女隔天就因為吃藥昏迷，後來我一直跟B女說去派出所報案，B女才開門，案發第三天我們就去派出所報案，這件事情我有跟我們同一大樓的鄰居詹〇〇說，因為我們去派出所報案前有請詹〇〇幫我調閱監視器等語。

⑵A女於本院審理時則證述（頁數詳前）：被告當天是先打電話到我家問我駱先生搬去哪裡了，我說我怎麼會知道，被告沒多久就上來本案住處，手上拿兩罐飲料，我開門讓被告進來，兩罐飲料就放本案住處客廳茶几上，被告進來沒說什麼，之後被告離開，我送他搭電梯時，他就把我的手拉過去摸他下體，另一手摸我的胸部，我整個人嚇到，應該有持續5、6秒時間，我有跟被告說不要這樣，這件事我沒有跟B女講，所以被告當天第二次來我家時，我就叫B女去開門跟被告說我不在，我沒有聽到被告跟B女講話的內容，我只有看到B女哭著進房間，我怎麼敲門B女都不開門，我就知道出事了，一直關在房間內，精神也比較恍惚，有時候坐著發呆，有時候門鎖著不開，所以我們才很積極去派出所報案，B女也有去看醫生，因為她情緒一直很不好，被告以前來我家不會這樣，以前來就只是借錢而已，但他借的錢都由他太太還

清了等情。

⑶互核A女上開證詞，就被告上樓時手持2罐飲料進入本案住處、將飲料放置於客廳茶几、於A女送別搭乘電梯之際，被告即拉A女之手撫摸其下體、另一手同時撫摸A女胸部，A女當場表示「不要這樣」並出手將被告推開，及被告同日第二次前來按門鈴時，A女因甫遭猥褻而心生畏懼，遂請B女上前應門並佯稱其不在家，其後見B女哭著衝入房間反鎖等節，A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明確，皆無重大矛盾、明顯瑕疵之處，且核與卷附被告搭乘電梯之監視器翻拍畫面所示被告2度進出本案住處之客觀情狀相符。參以被告稱與A女平常並沒有往來，也沒見面聊天、打招呼等情（侵訴卷第113頁），既然雙方並無任何交情、過節、糾紛，應不會作出故意誣陷被告之證述內容。

⑷又按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舉證或查證均屬不易，除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固須補強證據，但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且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證人之證述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足當之。而關於證人觀察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間接事實），係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得藉其與待證事實具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合理推論被害人遭遇（直接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此並非傳聞自被害人陳述之重複或累積證據，當容許法院透過調查程序，勾稽被害人陳述以相互印證，進而產生事實認定之心證。而本案中，A女之證述有下列補強證據，足以佐證A女證述之真實性：

A.證人即本案住處大樓其他住戶詹○○（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偵查中證述（偵23627卷第19-21頁）：我下班回該大樓，見到A女、B女在管理室等我，A女就說被告對她們母女有性騷擾的意思，我看到B女情緒崩潰，我就說去看監視器，A女

跟我講這些事情的時候，她一直很激動的在講，我有說我們沒看到不能亂講，A女就說絕對有，講話比較大聲，B女就哭的很厲害等語，核與A女前開所指述案發後有請證人詹○○調閱監視器等節相符。又證人詹○○與被告間均無恩怨嫌隙，衡情殊無甘冒偽證罪責而故為虛偽陳述以構陷被告之理，所證自堪採信。倘A女非確有遭被告猥褻之事，殊無於案發後隨即前往管理室等候證人詹○○，向其陳述遭被告猥褻乙事，並當場情緒激動、大聲陳述，且積極請證人詹○○協助調閱大樓監視器畫面之舉措，核與一般人遭受性犯罪後亟欲蒐證追訴之常情相符。

B. 此外，復有前揭A女手繪之現場圖及手寫之進出時間、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電梯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一片在卷可參，可徵A女確實有於案發後隨即蒐集、保全相關證據並前往報案。

C. 被告辯稱是A女自己將衣服掀起來要給被告看云云，然按一般成年女子對於自身之身體隱私，莫不知所珍重維護，斷無於單獨相處、四下無人之際，無端主動掀衣裸露身體，以供僅止於認識而不熟識之異性鄰居觀覽之理。被告所辯A女自行掀衣示人乙節，顯與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及常情有違。又倘A女確係自願掀衣供被告觀看，A女自無需於案發後隨即情緒激動地向鄰居即證人詹○○陳述遭被告冒犯之經過，更無汲汲於調閱監視器以保全證據、旋即前往派出所報案之必要。被告所辯，核與A女案發後積極蒐證、報警追訴之客觀舉措顯有落差，益徵其所辯與常情不符，不足採信。

2.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違反B女意願，對B女為性騷擾、強制猥褻行為等節，業據B女於偵查中指述明確：

⑴B女於偵訊時指稱（頁數詳前）：我與被告沒有往來，當天被告第一次抱我，我以為是長輩抱晚輩，但被告第二次抱我的時候我覺得不對勁，第三次抱我的時候我很害怕，我跟他說等我媽媽回來再請媽媽去找你，第三次是在本案住處門外抱我，在電梯前面，我要幫被告按電梯下去，被告就用雙手

很用力掐住我胸部，我傻掉了，沒想到會這樣，我叫他趕快走，他是壞人（哭泣，情緒激動），他掐住我胸部，不知道為什麼，平常搭電梯我們都沒有講話，我當時嚇到回房間，拿刀子（手比刀劃手腕），活不下去，我想死，我怕死了，我醒來的時候去奇美醫院急診（哭泣，情緒激動），精神科醫師有來，我沒有住院，事情沒有解決我放不下等語。觀諸B女於偵查中作證之情狀，其於陳述案發經過，尤其提及遭被告以雙手用力掐住胸部時哭泣、情緒激動而難以自抑，還因此以手比劃持刀割腕之動作，重現其案發後不堪負荷而萌生輕生念頭之情景，足見B女於回憶、陳述被害過程時，內心猶承受相當之恐懼與創痛。衡諸常情，倘B女未曾實際經歷遭被告違反意願強行掐摸胸部之情事，殊難想像其於偵查中作證時，猶能就案發情節反應如此強烈之情緒。是B女前開情緒表現，核與其所指述遭被告騷擾、猥褻之被害情節相互吻合，並與一般人遭受性侵害後之身心創傷反應相符。

⑵B女之證述有下列補強證據，足以佐證B女證述之真實性：

A.B女於案發後因情緒不穩服用過量Fludiazepam（氟地西泮）（為一種抗焦慮鎮靜藥物），並於113年8月12日由救護車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診，該醫院之「急診護理過程紀錄」單上即載「自訴被性騷擾，而兩天前吃了Fludiazepam不知幾顆」等情，有上開卷附奇美醫院B女病歷資料影本中急診護理過程紀錄可參（見該病歷資料影本第137頁），而與A女前揭證稱B女與被告接觸後即哭泣衝回房間、並將自己反鎖屋內、且吃了很多藥，因此送醫等情節相符，又上開急診護理過程紀錄，係醫護人員於B女送醫急診之際，本於醫療業務上之需要，就B女親自陳述之就醫原因即時所為之記載，其時間緊接於案發後2日，斯時B女尚未提出告訴，亦無從預見日後將涉訟，衡情並無虛偽陳述之動機，其真實性應堪擔保。而B女於就醫時所自訴之受害原因（遭性騷擾）及服藥行為，核與其嗣後於偵查中所為指述一致，前後並無歧異，益徵B女之指述並非事後虛捏。

B.證人即永康奇美醫院精神科醫師林進嘉於偵查中證述（併辦他字卷第63-71頁）：B女是我的患者，是固定回診持續就醫的病人，配合狀況良好，B女於113年8月15日回門診時，有跟我提到113年8月10日，遭男性鄰居自後方環抱及襲胸，當下她嚇到回家哭泣，之後有用刀子自我傷害及藥物過量，113年8月12日有到奇美醫院急診送醫，B女當時情緒低落，回想過程有明顯悲傷的情緒，當時我判斷B女有產生急性壓力反應症狀，當下評估認B女的情況沒有到已經有強烈要自殺的表徵，所以沒有特別安排需要接受住院治療，原本B女是領有慢性處方箋的患者，理論上應該是113年9月12日才需回診，但因為發生本案所以她提早於113年8月15日回診等語。核與B女前開所指述遭被告自後方環抱、襲胸，及案發後返回房間內哭泣、持刀自傷、服藥過量而於113年8月12日送醫急診等節，均相符合。查證人林進嘉係精神科專科醫師，為B女長期固定回診之主治醫師，其就B女之病史、平日情緒狀態及配合治療情形知之甚稔，所為證述具相當之專業性與可信度，足徵B女確於本案後因身心衝擊，而有即時尋求醫療協助之急迫需要，又證人林進嘉以其專業判斷，認B女斯時已產生「急性壓力反應」症狀，且回想案發過程時有明顯悲傷之情緒表現，此係專業醫師本於臨床觀察所為之判斷，核與一般人遭受性侵害後之創傷反應相符，益徵B女確有遭被告性騷擾、猥褻之情事。

C.再B女因遭被告性騷擾、強制猥褻後顯現哭泣、情緒激動之情緒反應，尚有前開A女、證人詹○○之證述可佐（詳前），足見B女於案發後確實出現明顯之創傷反應，是綜合觀察前開各項補強證據，B女於案發後之情緒反應等，實難想像未經歷此等被害情事之人，猶能於數日之間持續呈現上開一致而劇烈之身心反應。

3.至被告雖辯稱A、B女若真遭到猥褻，應作出大喊、呼救之舉，A、B女卻未為如此，顯然並無此事云云，然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

流程，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我國人民因受傳統固有禮教之影響，一般對於性事皆難以啟齒或不願公開言之，尤係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或因緊張、害怕，心情無法一時平復，需時間沉澱，或恐遭受進一步迫害、或礙於人情、面子或受傳統貞操觀念左右，或受國情、年齡、個性、處事應變能力、與加害人關係、所處環境、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響，因難以承受周遭知情親友之探究眼光，及有或無意間夾帶檢討（責難）自身行止之關懷，身心倍受煎熬，致性侵害之被害人因而採取較為隱忍之態度，未能於案發時當場呼喊求救、激烈反抗，或無逃離加害人而與其虛以委蛇，或未於事後立即對外求援，或始終不願張揚，均非少見，事所常有；且於遭性侵害後，有人能及時整理自己心態，回歸正常生活，有人卻深陷於何以自身遭受侵害之困惑、自責，常留無法磨滅之傷痛，從此陷入痛苦之深淵，亦因人而異。是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尤不得將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且本案A女、B女亦均稱發生本案當下，均處於震驚、害怕之情緒中，是無法即時作出呼救之舉，亦屬正常反應，尚難以A女、B女未於案發當場大聲呼救或激烈反抗，即遽認其等所述之被害情節與事實不符。是被告前開所辯，係以性侵害被害人應有「完美被害人」之刻板印象相繩，核與事理未合，尚難憑採。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丙、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於著手實行犯罪之過程中，其犯意有所變更或提升者，倘其行為之時間、地點密切接近，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法益，且前後行為間具有階段性之接續關係，則其基於低度犯意所為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基於高度犯意所為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較重之高度犯罪一罪，不另論以低度之罪。查本案被告於犯罪事實二部分，初係意圖性騷擾，趁B女不及抗拒之際，於本案住處客廳內環抱B女2次，此部分所為固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惟被告見B女未及抗拒，旋於B女送其至該層樓電梯前之際，其犯意已由單純之性騷擾提升為強制猥褻，遂以雙手環抱B女並用力掐住B女胸部，以此違反B女意願之方法對B女為猥褻行為得逞。核被告前後所為，係於同一時段、同一處所（本案住處客廳及同層樓電梯前）內接續實行，侵害者均為B女同一之性自主決定權法益，各行為間具有階段性之接續關係，其前階段基於性騷擾犯意所為之低度行為，應為後階段之強制猥褻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僅論以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一罪。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4038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書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

四、審酌被告與A女、B女同住一棟大樓，本應相互尊重、和睦相處，竟不思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於同日藉故2度前往A女、B女住處，先對A女為強制猥褻，復於A女因畏懼而請其女B女應門之際，變本加厲，對B女部分更由性騷擾之犯意提升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惡性重大；且其犯行致A女、B女身心受創，並經精神科醫師診斷B女有急性壓力反應症狀，所生危害非輕；復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飾詞卸責，迄未與A女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B女已歿），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侵訴卷第114-115頁），暨其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近似、犯罪時間密接，惟被害人各異，並衡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暨刑罰經濟與矯正被告人格之目的等整體情狀，爰就其所犯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玉熙

法　官　陳澤榮

法　官　沈芳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雯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論罪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